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08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邱奕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以中警分刑字第11500681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奕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8日9時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街復興公園。

㈢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吸食強力膠，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其行為之手段、所生之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